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案由：時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106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致使本院調查時才發現，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而不得不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已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能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及主管人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未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有負師範精神，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夏學理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利用職權，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為其製造聲量、強迫學生提供資源，為其服務，用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任教期

間赴中國授課等情。究竟夏學理所長有無上述不當行為？是否干涉學術自由？是否利用職務強迫學生？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是否合乎規定？赴中國授課是否依法報備？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一案，經調閱教育部、臺師大、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卷證資料¹，並分別訪談陳訴人及相關證人—臺師大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時尚管理專班或GF-EMBA）、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下稱表演藝術所）共11位學生（校友）及7位臺師大教授；另原定於110年2月24日詢問夏教授，其於110年1月19日同意出席，本院並於1月27日寄發詢問通知及詢問問題，嗣夏教授於110年2月19日就所詢事項提供書面答覆資料後，於同年2月22日表示，因病無法出席；嗣本院於110年3月23日詢問臺師大、教育部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臺師大就案件之處置，確有未當，應予糾正。茲臚列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於106年就已接獲相關學生陳情，卻未詳實調查，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致無法及時遏止夏教授越權違反校規情事，顯有怠失，允應嚴肅面對。

¹ 教育部109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52703號函及約詢前查復資料、臺師大109年11月24日師大人字第1091029597號函及110年3月18日師大人字第1101006758號函、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1090114891號函。

(一)夏教授上開受指訴行為之相關法令：

- 1、教師法第32條：本法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違反本法學校應交教評會評議，依有關法令處理。
- 2、臺師大教師服務規則第15點：「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3、臺師大專任教師聘約：
 - (1) 第4點規定：「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2) 第7點規定：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4、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1) 第二章學術研究倫理第2點：「教師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 (2) 第二章學術研究倫理第3點規定：「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一)秉持專業知能、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

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二)秉持專業知能、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3) 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第2點規定：「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一)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二)從事行政與服務，不濫用職權且不公器私用，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二)據陳訴書所載：「夏教授利用在職專班研究生不熟悉學校的校務運作，不定時告知研究生，要畢業，一定要過他那一關，因此，急於畢業的研究生只好跟他妥協，不僅讓他看論文，修改與指導教授已經擬定好的論文題目，連口試委員都被他換掉。」

(三)復據本院詢問時尚管理專班及表演藝術所學生及臺師大教授等相關證人，夏教授有否決非其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下稱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事，已僭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行政主管之權限規定，並且在與學生、其他教師之互動過程上，使學生感到論文須經夏教授審核、擔心無法畢業等壓力，甚至部分學生為求能順利取得學位，延後口試時間至夏教授卸任執行長為止，或紛紛請指導老師妥協配合夏教授之要求，也令各教授於指導學生論文時，學術研究自由備受限制，相關規定及訪談重點摘述如下：

- 1、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下稱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規定：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每年5月底或11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 歷年成績表一份。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三）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2、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三)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3、本案訪談時尚管理專班、表演藝術所共11名學生，其中有夏教授指導學生，相關訪談重點摘錄如下：

- (1) 我找的口試委員都被夏教授退回來，我的指導老師要我詢問夏教授建議(誰適合)，後來夏教授就挑了其他老師，讓我對我找的老師很抱歉。論文寫完時，所有的同學都在說，你一定要給夏教授看過才能送件，不然會不通過。
- (2) 我論文送審給夏教授時，行政秘書給我一張論文題目被打叉的紙本通知(修改論文題目)說，夏教授覺得你的題目不像論文題目，要我和指導老師討論，指導老師要我直接問夏教授，後來，我就決定先不寫論文，一直到夏教授不再擔任執行長後，才繼續寫。
- (3) 夏教授是我的論文指導老師，我本來找別的老師時，夏教授就說，找其他老師要過兩關，但找我的話，只要過我這一關，反正最後也是要過我這關。
- (4) 夏教授中途有看過我的論文，說格式不對，我的指導教授表示，他當過學術單位主管，很了解夏教授的職責，但還是禮貌性地讓夏教授看，可是後來越退越多次。
- (5) 一名訪談學生表示，其原定的口試委員全數遭夏教授更換：

- 〈1〉 本人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提出的論文口試答辯委員名單，在向夏學理執行長提交申請單翌日，即收到所辦助教以電話方式口頭通知，不符合口試委員資格，並將名單直接更動、擅自刪除原定所有老師名字（口試委員）。
- 〈2〉 隨即，本人詢問擅自改動的原因，所辦助教回答：「如果不按照夏執行長的提供的口試答辯名單，就不予如期準時口試。」（此暗含脅迫、無形施壓的口吻）。
- 〈3〉 我將此情況反映給指導教授，並經過多方查實，根據臺師大口試答辯規章制度及要求，以及指導教授多年從事學術單位主管職務及指導碩博士生的經驗，確定夏執行長無權改動學生的口試委員人選。
- 〈4〉 此外，我的指導教授向夏執行長當面質疑改動的意圖，並要求撤回改動結果，同時表示，以電話方式貿然通知本人的答辯事宜，不符合正當、合規、合理的校務行政程序，但是夏執行長仍執意執行更改後（口試委員）名單。
- 〈5〉 我後來發現，同學們於就讀期間均有此現象發生，深受夏學理執行長非職務權限範圍內的戕害，造成了心裡上、身體上以及個人事業不同程度的惡劣影響。
- (6) 夏教授更換非指導學生論文口試委員，並自任為口試委員情形：

要口試前，我們會和指導老師討論後，交出去一張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表(6-7人)給所辦，章程上規定口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從這名單

中挑幾個人讓學生連繫，一開始，夏教授從名單中選，但在我們還在聯繫的過程中，可能有名單內老師無法出席情況，最後助教就會通知我們，口試委員會換成夏教授。我們好幾個學生遇到的情況是，夏教授不是我們名單內的人，最後不知道為什麼都會變成夏教授自己來當我們的口試委員。

4、本案訪談臺師大教授，包括GF-EMBA教師、該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以及表演藝術所教授，相關訪談重點摘錄如下：

- (1) 所長僅是行政負責人，審核如考試場地、有無違規等情況，我也當過所長，但他已經干預到學術自由，例如論文題目，或是可否口試。
- (2) 夏教授說，我不符合口試委員資格，但我是博士，也是管理學院教授，絕對符合形式要件，雖然該學生指導教授也持續爭取，但後來學生打給我說，請我就先算了，我才尊重學生，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污辱。
- (3) 我當過學術單位主管，我從未干預任何老師指導的論文及口試委員，因為老師有他的判斷及專業，我們都絕對尊重。口試委員有一定資格，當然學校專任老師多具有博士學位，都符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我們會再去審查。
- (4) 我擔任過多年的論文指導教授，通常指導教授都會協助找口試委員，有時候我會和學生了解是否有過去比較熟悉的他校教授，但無論如何都是指導教授去找，且必須有1/3是校外委員。
- (5) 我當時找了各領域的老師都被夏教授打回票，名單內包含我、技術專業及論文領域專業之教授，後來我跟學生商量，最後就想說如果

- 沒有急著畢業，要不要等換主管再說。
- (6) 夏教授對論文格式也很有意見，變成只有他的制式格式，學生告訴我，甚至連教務長擔任指導老師，也都被干預，我在指導論文時，也因此受限，我還請學生去找師大管理學院的格式，甚至我到他校去看，只有1/3是和夏教授的格式相符，但為了學生，只好按照夏教授的模式，進行修改。
 - (7) 夏教授的論文格式是可行的，但不是唯一，而且這是口試委員在口試時的審議項目，而非主管（權責）。學術專業領域分工非常廣泛，表演藝術所可能有他的做法，但不是其他領域全然要接受。
 - (8) 論文題目不用簽報所長同意，我自己沒有遇到夏教授對題目有意見，但其他同學如果有找業師，業師可能不太清楚論文格式，夏教授好像有干涉。
 - (9) 我後來大概理解夏教授想要找一些比較有名的人來當口試委員，那我們就會找社會上較有知名度的人。
 - (10) 夏教授跟我的互動還好，但我是聽到很多學生在抱怨。我覺得還好，是因為我找的口試委員人選較符合他的期待，又我比較熟業界的人脈，也有可能他對我比較尊重，所以他對我的學生，沒有太大的意見。
 - (11) 有一次夏教授他有對我的學生的論文有意見，但我個人比較隨和，了解他要的方向後，我就配合改，但其他教授會覺得很不被尊重，的確是不太尊重，也不要為難學生，你要我們怎麼配合，就配合。

(四)對於上開指訴事項，夏教授抗辯其是為遵守臺師大學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及第9條中單位主管有同意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之權限並須恪守學術考試委員資格「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規定，內容略以：

- 1、依臺師大學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之規定，研究生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參加學位考試（「單位主管」也必須在研究生離校前送繳之最終版學位論文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對該論文負責）；又同辦法第9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以上規定，校/院/所均清楚公告）。因此，個人是本於上述規定，若遇有明顯不符規定者，會跟指導教授溝通，請指導教授另覓符於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
- 2、個人「不擔任」國際時尚EMBA研究生的「學位考試委員」，亦在於恪守學位考試辦法的「專門研究」規定。
- 3、印象中，在我擔任執行長任內，共有12位同學提出口試申請，該12篇論文格式均符合規定。惟其中有2位的學位考試委員部分名單有不符「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規定之情形。在與指導教授溝通時，指導教授請我幫忙推薦，於是我曾推薦符於規定之人選，推薦人選也是國際時尚EMBA在職週末專班的師資。
- 4、國際時尚EMBA在職週末專班入學資格與一般學位不同，採「吳寶春條款」開放未具學歷但有特殊成就之社會人士申請入學。不曾讀過大學的他們

對APA²論文格式一無所悉，指導教授如為業界教師，亦無法提供APA論文格式之協助，於是，我才在若干指導教授與學生的央請協助下，義務幫忙提供調整論文格式等建議，且在義務協助提供建議之前後，均一再囑咐，務必要再與各自的指導教授討論確認。

- 5、曾義務協助幾位非指導學生，在原本指導自己指導學生的時間內，這些非指導學生則都是臨時加入，由此更可理解，在如此極其有限的時段內，我只可能提供論文格式調整的原則性建議。至於論文題目，更只是提出讓語句通順，貼近學術慣用語的建議，並請學生務必要再與指導教授自行斟酌，全無涉論文內容。
- 6、106年9月6日，GF-EMBA專班經理(助教)與我就論文封面格式與APA論文格式進行確認後，即傳給全體研究生做為論文撰寫規準。
- 7、106年12月8日，GF-EMBA專班經理(助教)在第一屆群組裡，再次提醒研究生注意論文格式事宜，避免因格式不符被退件。

(五)本案訪談曾擔任表演藝術所所長之教授表示，依該所規定，所長有審核論文口試委員之權責，並肯定夏教授協助推薦口試委員人選：

- 1、所長要對論文口試委員審核，可以推薦符合該研究領域專長之人選。其實我剛進學校時，也對所長更動名單這件事情感到驚訝，但之前的所長有給我看法條表示，這是所長的權限，到我擔任所長後，我也覺得這樣修改是有可能的。
- 2、我自己的經驗是，以前所長可以換口試委員，但

² APA 格式係指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所發行的出版手冊 (publication manual) 有關論文寫作的規定格式。

沒有全部換掉的經驗。以我後來擔任所長來看，我不會全換，我會尊重指導教授。

- 3、在當指導教授時，有被夏所長更換口試委員，但我是感激，因為有些老師，我是晚輩，本來不敢邀，所以當時他幫我寫，我得以邀約。

(六)惟查，有關臺師大學術單位主管對於碩博士論文之管理範圍及權限，本院詢據臺師大表示，應只限相關行政事項之審查：

- 1、有關「單位主管對於學生口試之同意權」，臺師大函復說明：「臺師大就學生學位授予及考試權利係依『臺師大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按該辦法第8條規定，學生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論文原創性報告等文件後，由系所行政人員（助教）審核學生應考資格，例如是否修畢應修學分數、完成期刊投稿或外語畢業門檻等畢業條件後，再交由系所主管依『行政權限』核章同意。」
- 2、有關「單位主管在研究生離校前送繳之最終版學位論文簽名欄上簽名」之實質效力，本院詢據臺師大表示：「本校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於『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簽名，再交由系所主管核章簽名。其系所主管係基於行政主管之職責確認學生學位論文之書面格式、程序等形式要件是否符合系所或學校規定，以管理學院為例，系所主管應僅確認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完成修改及論文相似性比對是否低於規定門檻(20%以下)等行政程序。」
- 3、據上可知，研究生依據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第8條規定，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口試通過後，送交

最終版論文時，確須經時任該專班執行長之夏教授同意，然僅限於確認論文之書面格式、程序等形式要件符合後，依「行政權限」核章同意，並非論文內容之實質檢視。

(七)再查，臺師大109年針對「民眾檢舉表演藝術所夏學理教授行為疑義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下稱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之結論亦認為，夏教授行為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建議管理學院要求夏教授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於該院開課及指導學生，略以：

- 1、綜合學生證詞及夏教授說明，夏教授之相關行為，確因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壓迫等感受，建議將本專案調查小組之查證內容移請管理學院及音樂學院為適當處置。
- 2、專案調查小組分別訪談學生及夏教授，綜合學生證詞，學生認夏教授有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等情，包含「擅自更改論文題目」、「要求更換口試委員」、「以論文格式不符為由加以刁難」、「要求於論文謝誌中增加感謝老師協助的文字篇幅」等情事，業影響學生求學(受教權)，爰建議管理學院要求夏教授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於該院開課及指導學生。

(八)另針對夏教授主張部分口試委員明顯不符合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規定，會跟指導教授溝通並請指導教授另覓委員等語，經本院訪談結果及臺師大查復資料發現符合「專門研究」資格的口試委員，亦遭夏教授更換，且其將學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全數更換之行為，顯已超過單位主管行政權限。

- 1、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組織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三)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2、據臺師大說明「專門研究」定義，該校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法源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10條之文字訂定，以管理學院而言，「專門研究」係指為取得商學或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然夏教授曾不同意臺師大管理學院教授擔任口試委員。該教授除為現任教授外，亦獲有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確符合專門研究之定義，夏教授之否決，顯無依據。
- 3、又針對「單位主管應如何審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節，臺師大表示，該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除依該校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外，實務上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論文研究內容推薦數名該研究領域之考試委員，部分系所會註明各學位考試委員之任職單位、專長或排定優先順序，再由系所主管圈選名單確認，原則上，系所主管會尊重指導老師之推薦順序圈選。
- 4、本院訪談臺師大教授有關「臺師大單位主管就碩士論文管理範圍及權限為何」，表示：「我當過學術單位主管，我從未干預任何老師的論文及口試委員，因為老師有他的判斷及專業，我們都絕對尊重。口試委員有一定資格，當然學校專任老師多具有博士學位都符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我們會再去審查。」、「我擔任過多年的論文指導教

授，通常指導教授都會協助找口試委員，有時候我會和學生了解，是否有過去比較熟悉的他校教授，但無論如何都是指導教授去找，且必須有1/3是校外委員。」、「所長僅是行政負責人，審核如考試場地、有無違規等情況，我也當過所長，但他已經干預到學術自由，例如論文題目或是可否口試。」

(九)另關於「夏教授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該行為已影響師生論文之撰擬，侵害其等應受保障之學術自由規範：

- 1、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歷年成績表一份。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三)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2、據本院訪談時尚管理專班學生或校友結果，確實因在職專班性質，故學生多來自業界，而不熟悉APA論文格式，惟夏教授所提供予該專班之論文格式或相關論文協助，卻變成唯一制式格式。
- 3、該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訪談時表示：「夏教授對論文格式也很有意見，變成只有他的制式格式，學生告訴我，甚至連教務長擔任指導老師，也都被干預，我在指導論文時，也因此受限，我還請學生去找師大管理學院的格式，甚至我到他校去看，只有1/3是和夏教授的格式相符。但為

了學生，只好按照夏教授的模式，進行修改。」、「夏教授的論文格式是可行的，但不是唯一，而且，這是口試委員在口試時的審議項目，而非主管（權限）。學術專業領域分工非常廣泛，表演藝術所可能有他的做法，但不是其他領域全然要接受。」

4、依據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學生認為夏教授以論文格式不符為由，加以刁難。」顯見夏教授對論文格式之要求及指導，已造成學生及其他指導教授之壓力，侵害其等應受保障之學術自由規範。

(十)又臺師大自106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卻未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詳實調查，至109年再次接獲檢舉夏教授行為疑義後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致未能及時遏止上述夏教授違失情事，且臺師大亦認定夏教授之行為非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虞，核有怠忽之失：

1、有關本案陳訴情事，臺師大曾接獲檢舉之案件歷程：

(1) 106年教育部第一次來函（GF-EMBA回復）：

本案由教育部於106年12月1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055號函，函轉專班學生之陳情信，案經臺師大GF-EMBA專班於106年12月29日師大管院字第1060046842號函復教育部。

(2) 107年教育部第二次來函（臺師大教務處回復）：

教育部復於107年1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29號函請臺師大補充說明，教務處於107年2月5日以師大教研字第1070001754號函，函復教育部在案。

(3) 前述陳情案臺師大回復教育部之說明，內容如下：

〈1〉依據臺師大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08年10月30日修訂，法規名稱修改為：臺師大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0點規定略以，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據此，臺師大訂有「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該表需經系主任(所長)簽章。專班亦依前開規定訂定所屬學位口試評分辦法細則及「碩士學位考試通過簽名表」，專班執行長之簽名即為系所主管之簽名。

〈2〉另臺師大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有關陳情內容所述「論文被執行長大幅修改，不改不讓畢業」等情節，經查該專班執行長僅依據該專班「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給予學生論文格式之建議，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依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2、揆諸臺師大相關回復教育部說明，第一次僅由臺師大GF-EMBA逕復教育部，未有針對學生陳情「論文被執行長大幅修改，不改不讓畢業」等情進行調查，第二次雖由臺師大教務處函復卻表示此乃專班執行長給予學生論文格式之建議，無確實了

解是否有陳訴情事，無法及時遏止夏教授相關行為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3、後臺師大至109年因再次接獲民眾檢舉夏教授行為，始針對「民眾檢舉表演藝術所夏學理教授行為疑義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4、另據臺師大約詢前函覆資料亦表示：「夏教授如為不當更換口試委員，事實認定首應回歸系所判斷，非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虞，惟實務上尚無相關明文規定是否侵害學術自由判斷基準。」可知臺師大確實了解夏教授行為若判斷屬實難認無影響學術自由。

(十一)綜上，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否決非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及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範，又臺師大於106年就已接獲相關陳情，卻未詳實調查，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致無法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反校規越權情事，顯有怠失，允應嚴肅面對。

二、臺師大學生亦反映與夏教授互動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惟109年成立之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卻未積極查明有無類此事件及其他相關受影響者，迄本院調查後，多位校友即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不便投訴，而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甚至影響其等受教權等語，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

校內教師，有負師範精神、嚴重損及學生對學校之信任，後續應積極妥處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

(一)夏教授上開受指訴行為之相關法令：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2、前揭事實與理由一所述之教師法第32條、臺師大教師服務規則第15點、臺師大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及第7點、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及第9條及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三章教學與輔導倫理第3點：「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一)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及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第3點規定：「……(一)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二)學生反映與夏教授在臉書及Line等社群媒體使用，及被交辦「藝/時尚展」等3大藝術時尚平臺等事項之互動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本案訪談與此相關內容摘述：

- 1、學生反映有關與夏教授在臉書及Line等社群媒體使用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
 - (1)夏教授當時有創表演藝術所相關之臉書粉絲專頁，他把我們都加好友，並且要求我們一定

要在臉書上按讚，還會互相比較。

- (2) 有一次上課，他整整罵了我們7個小時，就是因為「沒有按讚，回Line」等事情，夏教授當時打開臉書粉絲專頁，要我們看按讚的人有誰，說你看這個名人都有按讚，你們怎麼沒有支持我，也按讚或分享，而且他還說，PO這些文，都是為我們好，是要我們了解業界生態，要每一個人都表態說明，沒有按讚分享，對嗎？可是每個人不一定都支持夏教授的論點，且很多夏教授的論述是沒有依據；然後又要我們打開Line群組，檢視學生回覆訊息的狀況，說A學生回我幾次，說B學生沒回謝謝，肯定回覆多次的學生或要求未回覆訊息的學生說明原因，一直強調粉絲專頁跟Line都是為了學生好，我畢業以後，前幾年，看到Line都很害怕，之後，他又常常PO出這些他要求學生感謝他的截圖，並斷章取義，讓別人以為是批評他的學生在說謊，攻擊他。
- (3) 學生提出課程建議，卻受夏教授等人約談，據該生表示：「夏教授片面曲解我的意思，讓我感到很壓迫，他們一直解讀為，我否定、質疑系所，甚至跟我可否畢業，牽扯在一起」、「我感受是因為我的建議，使他們威脅我不能畢業，甚至人身攻擊。」

- 2、再者，學生反映，夏教授要求尚未入學的研究生負擔「藝/時尚」活動的經費及籌辦，顯亦過當：夏教授擔任GF-EMBA執行長時，推動「藝/時尚展」等3大藝術時尚平臺，系列活動包括動、靜態展覽、時尚服飾走秀、舞臺劇等，惟該活動之籌辦及經費是由尚未入學的學生所負擔。學生

反映如下：

- (1) 開學前，夏教授就把大家分群，協助11月的藝術時尚表演會，要求學生出錢出力，因此很多學生反彈或是無法負荷退學(還沒入學，就要付出資源，做捧夏教授個人的事)。
 - (2) 有聽說尚未入學學生因此憤而退學之事，後來，這活動在夏教授卸任執行長後，停辦。
 - (3) 當時3、4月放榜，於9月才要註冊入學的學生，卻要在11月完成這大型活動，因經費、任務皆龐大，造成學生間很多紛擾，第二屆是有一位學生先出30萬，其他人也紛紛出錢，解決此事。第三屆是更多年輕人入學，所以他們根本不用這件事，有些學生本身就做策展，他不認為這是一個學習，大家也很質疑「藝/時尚」的目的及意義，也造成學生與老師的對立。
- (三) 夏教授對於「藝/時尚」事件之回應，略以：「個人在GF-EMBA第一屆第一次班會，建議以『藝/時尚』做為全班合作『班展』的實務跨界特色亮點活動並經以全班公決後決定辦理……自一開始，個人即建議『小而美』的作法，且再三強調提醒務必善用社會資源，對外爭取企業贊助與政府補助，避免造成學生財務負擔……由於是『非課程』之班級自治活動，個人僅止於提供策展方向與展出內容之原則性建議，不涉入辦理期程長短、規模大小、預算多寡等班級自治決策性事務。」
- (四) 惟查，109年成立之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夏教授於時尚管理專班內之行為疑義時，即查明知悉夏教授相關不當行為之影響可能不僅於該專班，且已造成學生心生恐懼與壓迫，卻未積極查明有無其他類此事件及相關受影響者：

- 1、本案緣起為臺師大時尚管理專班校友陳訴，而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範圍及訪談對象也僅針對夏教授於時尚管理專班之行為及該專班校友。惟該專班校友於接受臺師大調查時，即反映一般在校生（即夏教授所任教之表演藝術系、所之學生及校友）或是校內老師似同樣受夏教授行為影響甚深，並強調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更應在教師道德規範上嚴謹重視。
 - 2、復據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論，亦認為夏教授與學生互動與管理上，應有所調整，摘要如下：
 - (1) 綜合學生證詞及夏教授說明，夏教授之相關行為，確因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壓迫等感受，建議將本專案調查小組之查證內容移請管理學院及音樂學院為適當處置。
 - (2) 建議管理學院要求夏教授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於該院開課及指導學生。
 - (3) 綜合學生證詞，夏教授曾要求尚未入學之研究生負擔課程活動之相關經費，建議系所未來如再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時，應向學生妥為說明，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避免造成學生之壓力及負擔。
 - 3、惟查，臺師大後續雖已禁止夏教授於管理學院內之授課及指導學生，卻未積極查明校內有無其他類此事件及相關受影響者（如表演藝術系、所學生及校友）。
- (五) 嗣本院訪談相關證人後，確實發現表演藝術系、所校友同樣受夏教授之相關行為影響甚深，而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順利畢業，不便投訴，而隱忍夏教授相關行為，甚至影響其受教權，相關訪談內容略以：

- 1、據本案訪談結果，不論該專班校友或是教師都強烈表達自身站出來是希望避免再有類似情況、想保護臺師大表演藝術系、所學生，因為該系所學生僅是一般在校生，較在職專班生更無力反抗夏教授要求及給予的壓力，且表演藝術圈較小，許多表演藝術系所學生皆因擔心影響未來就業，而吞忍夏教授行為。
 - 2、本案訪談與此相關內容摘要：
 - (1) 有一個現象，表演藝術系的學生沒有一個人願意報考表演藝術所，許多學生也因夏教授，而不願意念表演藝術所(學生被要求做很多老師的事)。
 - (2) 我們站出來，是想幫助表演藝術系所的學生，我們在業界的人士(在職生)都遇到夏教授這樣情況，他們是真正的在學生，手無縛雞之力，且表演藝術圈子很小，大家怕夏教授的勢力，會影響到畢業、求職。
 - (3) 部分校友表示：「畢業以後，仍害怕出來作證，會遭到報復，因夏教授會用各種繁瑣手段對待與他作對的人，但現今仍願挺身而出，是希望不要再有受害者，擔心有人會承受不住，造成憾事。」
 - (4) 夏教授不只是在GF-EMBA，連在表演藝術所，也會以他個人喜好，刁難學生，讓學生恐懼是否能如期畢業，延畢對學生也是經濟上的負擔。
- (六)據上，學生反映與夏教授互動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卻未積極查明有無其他類此事件及其他相關受影響者，致使本院調查時，多位校友即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不便投訴，而隱忍夏教授行為，甚至影

響其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有負師範精神、嚴重損及學生對學校之信任，後續應積極妥處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

綜上所述，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否決非其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106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臺師大疏於督飭，核有違失。另臺師大學生亦反映其等與夏教授互動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該校專案調查小組亦未積極查明有無類此事件及其他相關受影響者，亦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未積極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嚴重損及學生對學校之信任，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